

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

發布機關：宜蘭縣政府

發布日期：103.01.21

發布字號：府秘法字第1030012065B 令

異動性質：修正

施行狀態：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主　　旨：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法規內文：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宜蘭縣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以下簡稱機構)

第三條 機構之評鑑，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由本府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

第四條 本府辦理評鑑，應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

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本府社會處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
- 三、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

評鑑小組委員任期至該次評鑑作業完成為止，並應遵守利益之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第五條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 二、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
- 三、專業服務。
- 四、權益保障。
- 五、特殊事項或措施。
-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之評鑑指標、項目及配分，由本府於評鑑實施三個月前公告，並通知各機構。

第七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 一、書面考核：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我考評後，檢具有關資料送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 二、實地考核：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辦理評鑑。

第八條 機構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應通知各受評鑑機構。

第九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依其等第發給獎狀（牌）或獎勵金，並公告之。

第一〇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應依評鑑結果明列改善項目，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報經本府審查核准後二個月內改善完畢；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至機構輔導，並於評鑑結果公布後次年辦理複評。

本府於機構確實改善前，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勵。

第十一條 受評鑑機構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本府於收到機構前項申請後，應於十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如經複查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時，應重新計算總成績，並修正評鑑結果之等第。

第十二條 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時，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